

## 國立成功大學推廣教育中心設置要點

89.06.14 八十八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通過

89.08.30 教育部台(89)高(二)字第八九一〇八三四一號函核定

94.03.30 九十三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延會修正通過

100.03.30 九十九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為因應社會上終身學習的需求，及配合學校整體發展的方針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，特設置成功大學推廣教育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，以規劃本校推廣教育工作。

二、本中心隸屬教務處，負責學校各項推廣教育之教學、規劃、學籍及計畫審核，並依本校推廣教育委員會之指導辦理中心業務。

三、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由教務長就專任教授簽請校長聘兼之，並置職員若干人，其員額由本校總員額內調配之。主任除綜理推廣教育有關事務外，並兼任本校推廣教育委員會執行秘書。

四、本中心得視業務需要設置任務工作小組，由主任向教務長、校長推薦本校教師兼任工作小組召集人。

五、本中心得聘請不佔缺兼任教師教授推廣教育課程。

六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